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15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深圳市福田区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舒城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与王 [REDACTED]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新城区和顺东方花园翡翠湾 F15 幢 101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 10032624】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新城区和顺东方花园翡翠湾 F15 幢 101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 10032624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新城区和顺东方花园翡翠湾 F15 幢 101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 10032624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  
审 判 员 尹 刚  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程 永  
书 记 员 王 赞

